

湛河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湛双随机办[2022]3号

关于印发《湛河区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的 通 知

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5号)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豫政〔2019〕22号)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平政〔2019〕26号)文件精神，湛河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际，在《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第一版和

第二版的基础上，按照《关于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》（平湛双随机办〔2021〕27号）的要求，根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报送的随即抽查事项清单，重新编制了《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现予公布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抽查，不得擅自在清单外进行抽查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；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，进一步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全面提高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

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、修订、废止情况，对变动的随机抽查事项进行梳理上报，经湛河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后进行修改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健全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

各部门要根据《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完善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，细化优化随机抽查程序，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制定内容规范、制式统一的执法检查表格，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细则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

开”监管工作，检查结果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企业公示信息暂行办法》以及《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规定的时限依法予以公示。

附件一：平顶山市湛河区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

附件二：2022 年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

湛河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1 日